

三亚市财政局文件

三财农〔2024〕22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

崖州区财政局：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4〕1299 号）、市民族事务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安排建议方案的函》（三族函〔2024〕50 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贵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659 万元。此项资金列 2025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 类 05 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严格按照《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农规〔2021〕10号）、《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号）、《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琼财农规〔2023〕6号）、《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组织化产业帮扶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农〔2023〕238号）、《三亚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三财〔2021〕1131号）、《三亚市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三财〔2022〕543号）、《三亚市财政局等关于<三亚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三财〔2023〕724号）、《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进一步规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琼财农〔2024〕1315号）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及时将资金分解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列入2025年度预算，资金分配和绩效目标细化情况请及时报送市财政厅、市农业农村厅（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族事务局备案；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加大跟踪督促力度，加强绩效管理，做好绩效

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各区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安排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确保 2025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占比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 60%，确保 2025 年中央、省和市三级衔接资金合计用于产业的占比大于 50%。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用于直接扶持有条件的行政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原则上该项资金不允许跨村使用，按照《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琼组通〔2023〕23 号）有关要求使用。探索村集体利用衔接资金在垦区合作发展产业的项目，要优先支持与垦区交界的村。

三、落实常态化监督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请贵区按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和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省级、市级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

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督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联系人：林婷，联系电话：88869917）

（此件主动公开）

抄报：省财政厅

三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印发